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撒旅游，证券代码：000796）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背景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升级，公司原计划通过收购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旅游航空基础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整合上下游旅游资源，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形成旅游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模式，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就此事项，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了并购磋商和方案论证。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8），预计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

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本次重大重组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经尽调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与重组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工作量较大，特别是与交易对方开展并购谈判，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都需要较长时间。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已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

三、终止筹划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等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初步的审计、评估工作。

但由于未能如期完成本次重组事项有关部门审批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反复商议、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

四、承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